

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职责情况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和要求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职。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信永中和”）成立于2012年3月2日，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，首席合伙人为谭小青先生。

截止2024年12月31日，信永中和合伙人（股东）259人，注册会计师1780人，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700人。

信永中和2023年度业务收入为40.46亿元，其中，审计业务收入为30.15亿元，证券业务收入为9.96亿元。2023年度，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64家，收费总额4.56亿元，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，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，批发和零售业，采矿业、文化和体育娱乐业，金融业，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、建筑业等。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38家。

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同意公司聘任信永中和担任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机构。2024年第三次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。

二、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

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，信永中和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实际情况，制定了全面、合理、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；审计工作坚持风险导向性原则，围绕审计重点展开；信永中和在与公司沟通后，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，并且能够按照计划安排提交各项工作，充分满足了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间要求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

根据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的专业资质、业务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、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与评价，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（二）在审计过程中，审计委员会与信永中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，认真听取、审阅与年报审计相关的材料，及时掌握公司年度审计进度、内部控制建设情况和执行情况。

（三）2025 年 1 月 17 日，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审前沟通，就 2024 年年报审计事项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、审计计划、风险判断、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、本年度审计重点等事项进行了详细沟通，尤其特别关注公司的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，并督促信永中和团队严格遵循会计准则与审计准则进行审计。

（四）2025 年 4 月 14 日，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进行初审后沟通，对 2024 年度年审计划的实施情况、风险判断、年度审计重点、审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重大事项等进行了沟通，并督促信永中和团队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。

（五）2025 年 4 月 27 日，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财务会计报告、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财务会计报告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、北京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情况进行了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

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年报审计工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9 日